

107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基層柔道運動人口，促進中部五縣市柔道運動交流，發掘培養優秀柔道選手及提昇柔道技術水準。
- 二、發起單位：苗栗縣柔道委員會、臺中市柔道協進會、臺中市柔道委員會、彰化縣柔道委員會、南投縣柔道委員會、雲林縣柔道委員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東國小、彰化縣立彰安國中、彰化縣立彰興國中彰化縣立和群國中、彰化縣立伸港國中、彰化縣立鹿鳴國中、彰化縣立埔鹽國中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9 月 22 日、23 日計 2 天(星期六、日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彰興國中體育館(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)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特別組：每隊七人(正選五人候補二人、不分段級體重、須滿 40 足歲以上)。

(二) 團體組：每隊七人(正選五人候補二人)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、不限體重)。 | 6. 高中女生組(不分段級、限體重)。 |
| 2. 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、不限體重)。 | 7. 國中男生組(限體重)。 |
| 3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者、限體重)。 | 8. 國中女生組(限體重)。 |
| 4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、限體重)。 | 9. 國小男生組(限體重)。 |
| 5. 高中男生組(不分段級、限體重)。 | 10. 國小女生組(限體重)。 |

(三) 個人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)。 | 8. 國中女生 A 組(限二、三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 |
| 2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者)。 | 9. 國中男生 B 組(限一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 |
| 3. 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)。 | 10. 國中女生 B 組(限一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 |
| 4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)。 | 11. 國小男生 A 組(限五、六年級)。 |
| 5. 高中男生組(不限段級)。 | 12. 國小女生 A 組(限五、六年級)。 |
| 6. 高中女生組(不限段級)。 | 13. 國小男生 B 組(限四年級(含)以下)。 |
| 7. 國中男生 A 組(限二、三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 | 14. 國小女生 B 組(限四年級(含)以下)。 |

九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 社會男子甲、乙組依體重分七級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 | 5. 第五級：81.1~90 公斤 |
| 2. 第二級：60.1~66 公斤 | 6. 第六級：90.1~100 公斤 |
| 3. 第三級：66.1~73 公斤 | 7. 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 |
| 4. 第四級：73.1~81 公斤 | |

(二) 社會女子甲、乙組依體重分七級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 | 5. 第五級：63.1~70 公斤 |
| 2. 第二級：48.1~52 公斤 | 6. 第六級：70.1~78 公斤 |
| 3. 第三級：52.1~57 公斤 | 7. 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 |
| 4. 第四級：57.1~63 公斤 | |

(三)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1. 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55.1~60 公斤
3. 第三級：60.1~66 公斤
4. 第四級：66.1~73 公斤
5. 第五級：73.1~81 公斤
6. 第六級：81.1~90 公斤
7. 第七級：90.1~100 公斤
8.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(四)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1. 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45.1~48 公斤
3. 第三級：48.1~52 公斤
4. 第四級：52.1~57 公斤
5. 第五級：57.1~63 公斤
6. 第六級：63.1~70 公斤
7. 第七級：70.1~78 公斤
8.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(五)國中男生 A、B 組依體重分十級：

1. 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38.1~42 公斤
3. 第三級：42.1~46 公斤
4. 第四級：46.1~50 公斤
5. 第五級：50.1~55 公斤
6. 第六級：55.1~60 公斤
7. 第七級：60.1~66 公斤
8. 第八級：66.1~73 公斤
9. 第九級：73.1~81 公斤
10.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(六)國中女生 A、B 組依體重分九級：

1. 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36.1~40 公斤
3. 第三級：40.1~44 公斤
4. 第四級：44.1~48 公斤
5. 第五級：48.1~52 公斤
6. 第六級：52.1~57 公斤
7. 第七級：57.1~63 公斤
8. 第八級：63.1~70 公斤
9.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
(七)國小男、女生 A 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1. 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30.1~33 公斤
3. 第三級：33.1~37 公斤
4. 第四級：37.1~41 公斤
5. 第五級：41.1~45 公斤
6. 第六級：45.1~50 公斤
7. 第七級：50.1~55 公斤
8. 第八級：55.1 公斤以上

(八)國小男、女生 B 組依體重分九級：

1. 第一級：26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26.1 公斤~30 公斤
3. 第三級：30.1 公斤~33 公斤
4. 第四級：33.1 公斤~37 公斤
5. 第五級：37.1 公斤~41 公斤
6. 第六級：41.1 公斤~45 公斤
7. 第七級：45.1 公斤~50 公斤
8. 第八級：50.1 公斤~55 公斤
9. 第九級：55.1 公斤以上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設籍規定：

(一)設籍規定：

1. 社甲男女團體組須設限戶籍在該縣市，才能代表該縣市出賽，如人數不足可用社乙組選手替補。
2. 凡中部 5 縣市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之各單位方可報名參加本次競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組：16 歲以上(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2. 高中組：20 歲以下(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3. 國中 A 組：16 歲以下(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4. 國中 B 組：14 歲以下(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5. 國小 A 組：12 歲以下(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6. 國小 B 組：10 歲以下(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7. 特別組：40 歲以上(民國 6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(三)驗證規定：

1. 未滿 18 歲之參賽選手，應具備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2. 選手參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：
 - A. 社會甲乙男、女組：身份證、過磅證。
 - B. 高中、國中組：學生證、過磅證。
 - C. 國小男、女組：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及過磅證。
3. 凡證件未帶齊全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7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(為方便作業處理，請以電子郵件&郵寄方式報名)

1. 由本會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。
2.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(judofva2018@gmail.com)施正隆老師信箱。
3. 電子郵件寄完後，再以郵寄一份至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162 號(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)施正隆主任收。
4. 洽詢電話：0919-429593 施正隆老師。

(三)報名規定：

1.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(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)。
2. 各單位負責人得親自郵寄報名、電子郵件傳送。
3. 於期限內辦妥報名後，不得藉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要求。
4. 報名費一律於單位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5. 團體組若未達 2 隊(含)以上報名，則取消該組競賽。
6. 凡經國內各段級審查單位，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四)報名費：

1. 團體組每隊 300 元。
2. 個人組每人 100 元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柔道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組：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隊以下採循環賽(社會男、女子甲組去年冠亞軍列為種子隊)。
2. 個人組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
(三)比賽時間：

1. 社會甲、乙組 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2. 高中組 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3. 國中組 3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4. 國小組 A 組 3 分鐘，國小組 B 組 2 分鐘，黃金得分 2 分鐘

(四) 團體出賽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(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)

1. 社會男女甲、乙組：先鋒限第 1-5 級，次鋒限第 1-5 級，中堅限第 1-5 級，副將限第 5-7 級，主將限第 5-7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2. 高中男、女組：先鋒限第 1-6 級，次鋒限第 1-6 級，中堅限第 1-6 級，副將限第 6-8 級，主將限第 6-8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3. 國中男、女生組：先鋒 1-3 級，次鋒限 3-5 級，中堅限 5-7 級，副將限 6-8 級，主將 8-10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4. 國小組先鋒限第 1、2 級，次鋒限第 3、4 級，中堅限第 4、5 級，副將限第 5、6 級，主將限第 6、7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5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6. 凡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，取消整隊資格。
7. 團體組每人限參加一隊。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，報名費視同捐款，不予退還。
9. 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、勒頸技；國中組一律不可使用關節技。
10. 凡經國內各段級審查單位，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11. 服裝規定：依據最新審定國際柔道規則之柔道服裝規定辦理，女子選手內穿之 T 恤亦須合乎規則規定，未依規定穿著者禁止參賽。

(五) 過磅規定：

1. 過磅時間：9 月 22 日上午 7：30~08：30。
9 月 23 日上午 7：30~08：30。
2. 過磅地點：彰化市彰興國中體育館(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)。
3. 選手務請攜帶(半年內)一寸之半身照片 2 張，以供過磅證明單用
4. 凡參賽選手應攜帶供過磅證明用證件，未帶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5. 團體賽選手過磅證亦得供個人賽證明使用，不需重覆過磅。

十三、獎 勵：

大會設置各種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，以獎勵各績優單位及運動員，頒給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社會男、女子甲組團體各組第一名頒發精緻獎盃。
- (二) 團體各組第一、二、三、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盃。
- (三) 個人各組每級第一、二、三、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十四、會 議：

(一) 抽籤會議：107 年 9 月 9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假彰化市中華路 185 號三樓會議室(財團法人三山匯館)。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(二) 領隊技術會議：

1. 訂於 107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在會場舉行。
2.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3.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，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或表決權。
4. 對他隊參賽選手資格若疑問時，應於會議中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5.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，否則決議視同無效。

(三) 裁判會議：10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:40，地點與領隊會議同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7年9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7時30分～上午8時30分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與比賽地點同，彰化市彰興國中體育館(彰化市埔西街107號)。

(三)開幕典禮：107年9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整。

(四)競賽賽程：107年9月22日(星期六)當日賽程，(團體組、國小個人A、B組)

以競賽組公告為主。

107年9月23日(星期日)當日賽程(國、高中、社會甲乙組個人賽)，

以競賽組公告為主。

(五)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參加比賽者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請該主管機關議處。

(六)為端正比賽風氣，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，公正執法，不得兼任單位教練或臨場指導選手，以維護公平競爭原則。

(日)女性選手懷孕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十六、申 訴：

(一)比賽之爭議判定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當場(該場選手比賽完畢尚未離場前)提出申訴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(三)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即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經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，若經裁決申訴無效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07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領隊：

團體組 組別：☐特別組 ☐社會甲☐乙 ☐高中 ☐國中 ☐國小
男子☐ 女子☐

隊別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隊別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個人組 組別：社會甲☐乙☐
高中☐

國中 A 組☐

國中 B 組☐

國小 A 組☐

國小 B 組☐

男子☐ 女子☐

級 別	姓 名					
第一級						
第二級						
第三級						
第四級						
第五級						
第六級						
第七級						
第八級						
第九級						
第十級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團體組每一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，每一隊得報名 5～7 人，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。
- 個人組：社會分七級、高中分八級(含輕量級)，國中 A、B 各分十級，國小 A、B 各分八級。
-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，一份寄交，一份自存。
-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

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

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07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107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2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

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

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07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107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2 日